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对《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零一六年一月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科技”），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对反馈意见涉及问题出具了回复文件，同时对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字体标明）。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即百川自控。

百川自控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130001073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平，经营范围为“自动化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百川自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已进行了以下核查并按照规定披露子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 百川自控认定为挂牌主体子公司的依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百川自控系百川有限 100%控股子公司。2015 年 9 月 21 日，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百川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转入股份公司。故百川自控系百川股份的 100%控股子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

公司的定义。

② 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根据百川自控的工商备案资料、子公司说明及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百川自控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百川自控股权清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③ 子公司业务及其资质

经子公司说明及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百川自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亦无需取得任何业务资质或许可。

百川自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故无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详细披露其业务情况。

公司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截止至本说明书披露日，百川自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

④ 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子公司声明以及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无锡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区大队和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为百川自控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百川自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过刑事或行政处罚。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由于百川自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其控股股东为公司，又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其亦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百川自控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

商、律师核查，百川自控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⑤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董事长兼经理张保平先生担任百川自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兼监事会主席范敏莹先生担任百川自控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川自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披露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⑥ 子公司的环保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百川自控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详见下文问题 2 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核查程序并披露了子公司相关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分类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百川自控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向子公司百川自控租赁的，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废气的排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子公司百川自控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锡公排可字第 5437 号），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子公司百川自控自成立以来无任何的生产活动，故无任何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

3、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有 1 个建设项目，子公司无建设项目，公司的建设项目为年产工业控制产品 2000 台套制造项目，其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填写《年产工业控制产品 2000 台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3 年 6 月 27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15 年 10 月 21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业控制产品 2000 台套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5]188 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4、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2015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编号：[2015]第 96 号），证明百川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在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28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编号：[2015]第95号），证明百川自控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在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回复】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①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各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较低

公司目前共有9名股东，其中，有4名股东持股比例为20.21%，其余5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无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25%，各股东持股比例分散。

② 公司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③ 公司各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5%，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目前 5 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目前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④ 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其余股东未参与公司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张保平	董事长、经理
2	黄胜国	董事
3	浦战锋	董事
4	袁 科	董事
5	李 峰	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范敏莹	监事会主席
7	颜仲宁	监事

公司股东中虽部分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回复】

经梳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②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保平	股权	330,000.00	
范敏莹	股权	330,000.00	
黄胜国	股权	330,000.00	
浦战锋	股权	330,000.00	
李峰	股权	330,000.00	
合计		1,650,000.00	

注：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收购股东持有的子公司百川自控 150 万元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格参照收购发生时的子公司百川自控账面净资产并经股东协商确定为 165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规范公司与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且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有效。

-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范敏莹	-	-	22,440.70
其他应付款	张保平	-	-	195.00
其他应付款	陈丽萍	-	-	26,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科	-	-	370.00
合计		-	-	49,005.70

注：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公司员工为公司垫款，金额合计 49,005.70 元，数额很小，且截止至报告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结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形，报告期内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小，且该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已无资金往来情形。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经梳理，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 1 名非自然人股东百川海纳，其所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有同业竞争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

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控制器及控制柜的销售。其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对于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体系，且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系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因此一旦成为其供应商之后，其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因此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形。前五大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主要依靠销售部门与对方进行商业谈判获取。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回复】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客户的获取主要依靠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及公司现有客户的介绍。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在积极维护与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拟在未来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如蓄电池充电柜市场、客运车自动变速控制系统市场等市场，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减少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回复】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②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①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账后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3%、66.07%、67.73%，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了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②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审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以及公司的确认等方式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看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公司高管访谈及对前五大客户有关人员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为商业谈判获取，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5、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5,333,466.83 元。（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及其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41,086,655.75 元，背书、贴现或者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42,411,399.12 元。具体构成如下：

①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为本公司客户背书给本公司，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背书金额（元）	占比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183,625.50	34.52%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6,810,257.25	16.58%
广东振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449,770.25	10.8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3,629,357.00	8.83%
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66,160.00	7.95%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0	6.43%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1,237,000.00	3.01%
广州成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2,746.75	2.93%
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17,739.00	2.48%
其他	2,650,000.00	6.45%
合计	41,086,655.75	100.00%

以上客户皆与本公司有正常业务往来，所有的票据皆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② 背书、贴现或者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背书、贴现或者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转出方式	金额（元）	占比
银行承兑	33,930,233.20	80.00%
背书给供应商	7,259,527.92	17.12%
银行贴现	1,221,638.00	2.88%
合计	42,411,399.12	100.00%

其中，背书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14,000.00	38.76%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2,203,837.92	30.36%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1,871,690.00	25.78%
其他	370,000.00	5.10%
合计	7,259,527.92	100.00%

公司转出银行承兑汇票皆按照《票据法》等相关规定，向银行进行承兑、贴现或者背书给本公司供应商，不存在以票据融资等行为。

(2) 如未解付, 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 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问题(1)所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故也不存在此类未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问题(1)所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在将来也会严格按照《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票据融资。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经核查,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不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 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问题(1)所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故不作为重大事项进行提示。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要求，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相关部门。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股份解限售已确认准确无误。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和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一）行业概况”部分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 已确认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无误。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之“（一）股票基本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6）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就历次修改的文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公司和各中介机构逐项落实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并会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会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公司及各中介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内容进行了仔细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0）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

（11）主办券商将按照要求提供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参见主办券商提供的《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12）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期进行回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保平: 张保平

黄胜国: 黄胜国

李 峰: 李 峰

浦战锋: 浦战锋

袁 科: 袁科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杨艳萍： 杨艳萍

项目负责人：

陆茜： 陆茜

项目小组成员：

王大律： 王大律

付玉娇： 付玉娇

倪沁远： 倪沁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7日

